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对照自查,决定对公司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条文进行修订,并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制度。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别 | 备注         |
|----|-------------|----|------------|
| 1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直接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
| 2  | 《舆情管理制度》    | 新增 |            |
| 3  | 《市值管理制度》    | 新增 |            |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以上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附注: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连续6个交易日易日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60.09%,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连续6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60.09%,平均换手率达3.20%。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格为8.44元/股,根据数据提示,最新公司市盈率为78.88倍,行业平均值为23.65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建议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基本面偏离风险。
-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超市为主的连锁零售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报告、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事宜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炒作、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及股票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等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张辉、孟丽、李辉、胡吉瑞现场参加,张朝晖、杨成兴、洪艳梅、李成言、李宗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要反映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报告2024年度经营与管理工作情况,并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规划与展望。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均无异议。
- 三、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章节。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要反映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报告2024年度经营与管理工作情况,并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规划与展望。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均无异议。
- 三、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章节。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要反映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报告2024年度经营与管理工作情况,并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规划与展望。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均无异议。
- 三、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章节。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要反映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用于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4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等信息真实完整、运营合法合规,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李成言、李宗义、洪艳梅)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李成言、李宗义、洪艳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同意见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朝晖先生、张辉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关联关系披露准确,李成言、李宗义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执行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上年同期金额        | 报告年度发生额      | 本报告度与上年度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承租房屋   |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 955,329.60    | 849,731.31   |                     |
|        | 张朝晖               | 976,457.14    | 976,457.14   |                     |
|        | 张辉                | 103,206.82    | 103,206.82   |                     |
|        | 张朝晖               | 103,206.80    | 103,206.90   |                     |
| 小计     |                   | 2,136,200.46  | 2,029,602.17 |                     |
| 出租房屋   | 张朝晖               | 80,000.00     | 58,642.20    | 增加新签合同              |
|        | 张朝晖               |               | 71,843.43    | 新增合营合作模式由联营合作模式转为租赁 |
|        | 兰州顺六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29,770.94    | 增加新合同               |
|        | 小计                | 80,000.00     | 160,256.57   |                     |
| 采购商品   | 甘肃顺六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2,840,353.35 |                     |
|        | 兰州海味源商贸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1,601,281.81 |                     |
|        | 小计                | 10,000,000.00 | 4,441,635.16 |                     |
| 接受劳务   |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 300,000.00    | 159,469.81   |                     |
|        | 甘肃海味源商贸有限公司       | 2,727,100.00  | 3,643,513.76 |                     |
|        |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2,729,702.88 |                     |
|        | 金凯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95,955.62    |                     |
| 小计     |                   | 7,027,100.00  | 6,628,642.07 |                     |
| 销售商品   |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 1,000,000.00  | 13,769.91    |                     |
|        | 小计                | 1,000,000.00  | 13,769.91    |                     |

注: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中,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金昌铂铂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金额为公司向其支付的酒店住宿费。

(三)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已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承租房屋   |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44%     | 382,311.27          | 849,731.31   | 1.05%    |           | 增加租金支付合同                 |
|        | 张朝晖               | 976,457.14   | 1.08%     | 244,114.29          | 976,457.14   | 1.21%    |           |                          |
|        | 张朝晖               | 103,206.82   | 0.11%     | 27,691.80           | 103,206.82   | 0.11%    |           |                          |
|        | 张朝晖               | 103,206.80   | 0.11%     | 27,691.80           | 103,206.90   | 0.11%    |           |                          |
|        | 小计                | 5,182,870.96 | 5.74%     | 680,209.36          | 2,029,602.17 | 2.52%    |           |                          |
| 出租房屋   | 张朝晖               | 150,000.00   | 0.13%     | 34,184.44           | 58,642.20    | 0.05%    |           |                          |
|        | 张朝晖               | 3,000,000.00 | 2.50%     | 629,853.72          | 77,184.43    | 0.68%    |           | 甘肃顺六记商贸有限公司由联营合作模式转为租赁   |
|        | 兰州顺六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83%     | 214,600.51          | 29,770.94    | 0.03%    |           | 新增合同                     |
|        | 小计                | 4,150,000.00 | 3.46%     | 878,182.47          | 800,256.57   | 0.76%    |           |                          |
|        | 甘肃顺六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05%     |                     | 2,840,353.35 | 0.23%    |           | 原经营模式由联营转为租赁             |
| 接受劳务   |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 200,000.00   | 0.02%     | 80,167.87           | 159,469.81   | 0.01%    |           |                          |
|        | 甘肃海味源商贸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0.35%     |                     | 3,643,513.76 | 0.30%    |           |                          |
|        |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0.31%     | 0.00                | 2,729,702.88 | 0.22%    |           |                          |
|        | 金凯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   | 0.01%     | 70,558.71           | 95,955.62    | 0.01%    |           |                          |
|        | 小计                | 8,850,000.00 | 0.68%     | 150,706.58          | 6,628,642.07 | 0.55%    |           |                          |
| 销售商品   |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 500,000.00   | 0.02%     | 161,074.22          | 13,769.91    | 0.00%    |           |                          |
|        | 小计                | 500,000.00   | 0.02%     | 161,074.22          | 13,769.91    | 0.00%    |           |                          |

注:公司计划于零售商品销售行,无法准确预测单个自然人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及金额,公司合并计划与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共50,000.00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624200465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朝晖,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南路南4-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会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朝晖持股50%,公司持股51%以上股东张朝晖、张辉分别持股25%。  
①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甘肃国芳综采超市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经营超市;  
②兰州市七里河区虹霞路100号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17,500平方米,租期二十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租赁期5年),年租金(含税)198,450元,租金每月递增5%,每季度支付一次。

\*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露大庙1522-1524号国芳金色花园8C号楼1层101房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2,394.78平方米,租赁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房屋的月租金为20元/平方米,年租金(含税)574,747.20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 ②公司向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 ③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MA7C3216F,企业性质:内资分公司,系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沈建平,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洗衣服务;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公司接受其酒店服务(住宿)。
- ④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302079275073N,企业性质,内资分公司,系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李亚琴,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经营范围: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向兰州国芳百货子公司金昌国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国芳力和城B1幢1号商业地产业作为营业场所,租赁面积为27,643.14平方米,租赁期20年,租金以年保底租金和按比例分配(租赁房产年总毛利金额的40%)两种方式取高,租金每季度支付。
- (2)张朝晖,1980年生于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4303.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任公司董事兼职务。

张朝晖向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位于兰州市广场南路4号国芳百货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06.8平方米,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25,280.00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3)张朝晖,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朝晖之妹,公司向关联人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3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4)张朝晖,女,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朝晖之妹。公司向关联人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世纪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3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5)任晓辉,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晖之弟张庆华之配偶,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经营服装品类;公司亦向其销售商品。  
(6)张朝晖,女,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朝晖之弟张孝志之配偶,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面积128平方米,租金以年保底租金112,500元/年+按比例分配(销售金额的27%)两种方式取高,租金每月支付,经营服装品类。  
(7)甘肃顺六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73964627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朝晖,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利安小区14幢,主要经营范围:酒、海鲜、调味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农副产品、服装、汽车配件、家具、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晖之弟张孝志之配偶张朝晖持股75%,张朝晖之妹张小芳持股10%,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经营服装品类;公司亦向其销售商品。

(8)兰州海味源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778853688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孝,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家具市场3号B座610室,主要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晖之弟张朝晖平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经营服装品类。  
(9)甘肃洲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4462T,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立国,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路326-328号第36层360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凭资质等级经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晖之妹张孝志(持股比例42%)和刘立国(持股比例50%)、吕梅仙(持股比例8%)共同投资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签署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消防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自主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消防工程的消防工程、喷淋、消防排烟、自动报警系统、强电弱电及设备安装人工费用,不包含现场变更及设计变更工程内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工程金额364.35万元。2025年,公司拟就兰州国芳百货自主升级改造项目土建结构局部调整、消防工程以及配套机电安装与配套装修项目与甘肃洲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工程金额450万元,实际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完工结算单为准。

(10)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58590433H,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东大街1号院3号楼2层2单元121505。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系公司控股股东张辉投资设立的公司。公司与该签署《服务协议》使用其自主开发的物业信息数据运营系统,并缴纳720,000元向该支付数据存储及包费(公司旗下所有门店在其系统内不可限店铺数量,上限开放店铺数);所有门店POS支付按照交易流水支付0.18%技术服务费(不含第三方支付的手续费),线上商城业务按照交易金额的格式支付0.3%-1.8%交易服务费。另授权该单位定制化开发需求按照项目工作量进行定价,开发单价为2,500元/人/天;开发时间及参与人数经双方确认后协商及双方重大决策,具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2025年,公司将新增与该签署《信息服务协议》和《信息服务协议》,通过维护该商业业务平台购买维护费用租金、彩信代收费等,2025年,预计使用国内短信服务套餐包,含600万条,单价0.035元/条;使用国内彩信服务套餐包,含50万条,0.145元/条。付费模式为彩信彩信套餐包、短信彩信套餐包30.05元/条,短信彩信套餐包使用完后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签约价格向其采购可采购。

(11)金昌铂铂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302MA7319R810,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建平,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国芳广场A7号楼1-3层,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用品、日用品、卷烟、雪茄、饮料、酒类零售;餐饮服务、食品的加工及零售;机动车停车服务。系兰州广泰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广泰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A7121521H,法定代表人:沈建平,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街街道海通国际216号三州国际贸易中心,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凭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餐饮服务、日用品、食品、烟的零售;机动车停车服务。关联自然人沈建平持股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晖之妹张朝晖之妹,关联自然人张小芳、张芳芳分别持股25%,张小芳系公司控股股东张朝晖之妹,张朝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晖之弟张朝晖之妹,公司接受其酒店服务(住宿)。

(12)兰州顺六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MA1P6M0H60F,企业性质: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瑞,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南路南4号国芳百货子公司A1016号铺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食品;餐饮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与北京顺六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品牌“顺六记”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兰州顺六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兰州国芳百货子公司兰州铂铂商贸有限公司